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88353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博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155号一层B区1B063A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华奕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